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4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退役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西路 166 号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院区内。

退役规模：医院对北院放射楼（4 号楼）与主病房楼（6 号楼）连廊一层的 ECT 诊断中心（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该工作场所不再开展核素诊断项目。

退役范围：ECT 诊断中心工作场所（包括 ECT 扫描室、活度室、注射室、给药后患者候诊室、患者专用卫生间、放射性废物库、操作室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放射性废水下水管道、衰变池、放射性废气排风系统）、ECT 诊断中心内遗留的其他设施。

退役目标：原则上实现留存建（构）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气、液态流出物达标排放，退役过程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2）19 号）。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 10 万元。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退役实施过程中，医院严格按照退役环评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措施：

（1）退役活动辐射监测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

（2）退役实施过程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3）对参与本项目退役工作的人员进行了辐射安全教育，告知辐射危害、可能的污染区域及污染水平、防护办法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退役场所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退役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污染或异常情况，无放射性“三废”产生。因此本次退役核医学科可以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标，达到退役验收标准。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与《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退役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98nGy/h~108nGy/h， β 表面污染水平低于仪器探测下限（0.02Bq/cm²），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 $\beta \leq 0.8\text{Bq/cm}^2$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退役后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苏环辐（表）审〔2022〕1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